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华达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关于揭阳华达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与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投资事项》，2025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揭阳华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华达通”）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意向投资协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华达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与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绿色新材料与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二) 建设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三)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84 亿元

(四)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总体规模及内容：一期建设 0.5 万吨/年高纯氨，0.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1 万吨/年试剂级氨水，10 万吨/年工业氨水等装置以及全厂公用工程、储运系统、辅助生产设施。二期建设 0.5 万吨/年超微铁基粉末等，项目申报用地 76 亩。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为 8.51 亿元，年税收为 0.55 亿元。

(五)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揭阳华达通拟竞买土地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推进项目发展。

根据签署的意向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

用地面积、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评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意向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也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应签订更为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1.部分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之“1.1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揭阳华达通本次拟推进的重大投资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购买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为项目必要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揭阳华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揭阳华达通后续拟竞买土地等具体投资实施“绿色新材料与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总体规模及内容：一期建设 0.5 万吨/年高纯氨，0.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1 万吨/年试剂级氨水，10 万吨/年工业氨水等装置以及全厂公用工程、储运系统、辅助生产设施。二期建设 0.5 万吨/年超微铁基粉末等，项目申报用地 76 亩。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为 8.51 亿元，年税收为 0.55 亿元。（以后续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绿色新材料与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二）建设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84 亿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总体规模及内容：一期建设 0.5 万吨/年高纯氨，0.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1 万吨/年试剂级氨水，10 万吨/年工业氨水等装置以及全厂公用工程、储运系统、辅助生产设施。二期建设 0.5 万吨/年超微铁基粉末等，项目申报用地 76 亩。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为 8.51 亿元，年税收为 0.55 亿元。

（五）其他说明

根据签署的意向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用地面积、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评审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意向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也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应签订更为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重大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重大投资项目，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投资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